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277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美林高瞻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111MJ0664041C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南段西侧云舒花园配套公建一

法定代表人：张珍

2025年6月18日，我局接举报，反映天津市西青区美林高瞻幼儿园多收取保教费，并提供该幼儿园2022年7月收取同一幼儿保教费6000元和保教费7950元的收费票据。我局于2025年7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6月当事人被认定为西青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示范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为1590元/生月，按学期一次性收取五个月保教费7950元。自2022年春季至2023年秋季，当事人按照1200元/生月的标准收取外出活动费（每学期一次性预收6000元/生）。

2023年12月当事人主动退还了预收的2024年1月份外出活动费，自2024年春季开始，不再按照1200元/生月的标准预收，改为据实收取。当事人已销毁往年收取、退还、支出活动费的票据、账簿等证明材料，致使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3.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退费说明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收取活动费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5〕3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9〕515 号）文件规定，民办幼儿园收取外出活动费应据实收取，据实结算。上述文件无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当事人自定收费标准按照 1200 元/生月的价格预收外出活动费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销毁往年收费、退费和支出票据等材料，致使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没有违法所得论处。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我局立案调查之前已改正违法行为，并退还了 2024 年 1 月份活动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

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